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0號

原　　告　悅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士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合法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43萬8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5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4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